第十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传播元素

征集作品登记表

|  |
| --- |
| **第十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元素征集作品登记表** |
|  作品编号  |  （此项由征集办工作人员填写） |
|  参赛类别 |  □ 标志（LOGO）、会旗 □ 奖杯 □ 吉祥物 （标黑或打对勾都可） |
|  作品名称 |   |
|  应征者姓名/公司代表姓名 |  | 学校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 护照 □ 军官证 □ 其他：\_\_\_\_\_\_\_\_\_\_\_\_\_\_ |
|  证件号码 |  |
|  所在城市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备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作品设计说明** |
| （请简要说明设计思路，不得多于300字，此段文字可自行删除）   作者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
| **大赛截止日期** |
| 2023年7月25日止（以发送的时间为准） |
| **官方邮箱** |  zhangs@sriff.cn |

附注：空白表复印有效；除作者签字外请尽量使用电脑填写表格。

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第十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传播元素征集活动的有关要求，并保证：

1.本人/组织投稿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投稿作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有违反，本人/组织负责解决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造成的全部损失，向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退还奖金（如有）。

2.本人/组织同意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拥有投稿作品的使用权，即可将该作品用于展览、宣传、推广等，无需另付报酬。

3.一经获奖，本人/组织认可本作品系受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委托创作，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享有对该作品的著作权，有权将标识（LOGO）用于注册商标等。未经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许可，本人/组织承诺不擅自使用投稿作品。